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丰立智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

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及具体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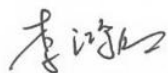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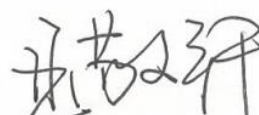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